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9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黃崧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元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
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